

9. 《联合投标协议书》

联合投标各方：

甲方：同济大学

法定代表人：杨金龙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 1239 号

乙方：上海地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伟锋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光复西路 2899 弄 2 号 605 室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的 上海市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第二次）（编号：310000000260512110400-00353592）（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同济大学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1098000.00 元，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120000.00 元。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负责项目总体技术方案设计，承担上海市水污染事件非靶向精准溯源技术研究、上海市应对突发水污染应急处置的高性能材料研制、以及入海水体非靶向精准溯源技术应用示范，牵头编写研究报告，统筹项目成果汇总与验收。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负责上海市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模拟技术研究，承担多类型

岸线溢油污染输移与吸附效果模拟应用示范，协助完成项目成果的推广应用。

五、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年6月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年6月1日

